

2023年保险单子合同书(优秀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保险单子合同书篇一

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担保合同两者都是与“保证”相关的合同，很显然的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担保合同有所不同，那么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担保合同有哪些区别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了解。

虽然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担保合同都与保证有关，存在着很多相似之处，但本质上二者有着很大区别。表现在：

保证保险合同的主体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其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也就是本案购车借款合同中的债务人和债权人。涉及保证担保合同的法律主体是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保险人履行保险责任以收取保险费为前提，而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则无需对价条件。

保证保险作为一种保险手段，是以转嫁被保险人(即债权人)所面临的投保人(即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的风险为目的的一种保险，保证保险合同以经营信用风险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保证担保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一种法定担保形式。保证合同作为保证担保的法律形式，是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作为合同的核心内容。

保证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便产生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双务有偿合同。保证担保合同则表现为单务无偿合同。保证担

保合同作为购车借款合同(即主合同)的附属合同,与主合同之间存在着主从关系。保证担保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其本身不能独立存在;而保证保险合同与购车借款合同之间不具有主从关系,两者处于并存状态。

保证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履行保证保险责任仅限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限度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对于违约金、逾期利息、罚息等均不属于赔偿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保证保险合同中,首先,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取决于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投保人未能按期履行约定的还款责任事实是否发生;其次,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时,对合同约定的免责事项如战争、行政执法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未对投保人作资信调查等情况均可免除保险责任。而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在一般保证的情况下,当债权人向保证人请求履行保证责任时,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享有检索抗辩权。除了法律或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保证人一般没有实体法上的免责事由。

保证保险作为一种保险形式,其法律性质区别于保证担保,不属于担保的范畴。相应地,处理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应当是《保险法》,而不是《担保法》。作为一种法定的担保形式,处理保证担保关系则应适用《担保法》。因此,在保证保险中,除了合同双方事先约定外,保险公司无权要求银行必须先处置抵押物后才能行使索赔权。当然,目前《保险法》对保证保险的规定尚是一片空白,尽快完善《保险法》显然是当务之急,可喜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制订《保险法》的司法解释中业已考虑到该问题。

综上,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担保合同在主体、内容、性质、

保证范围、保证程度以及适用的法律这六个方面都有所不同。希望以上内容对您有所帮助。

保险单子合同书篇二

【提要】本篇《合同纠纷：保险人应对保险合同尽说明义务》由应届毕业生小编特别为需要保险合同范文的朋友收集整理，仅供参考。内容如下：

【案情】

20xx年3月25日，原告甲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以其妻为被保险人的康宁终身保险合同， 保险金为10000元。该合同的形式属保险公司制作的填空式格式合同，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责任：一、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的二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在合同第二十三条释义后又注释为：1、心脏病(心肌梗塞)指因冠状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2)血液心脏酶素含量异常增加；(3)典型的胸痛病状。但心痛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2、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旁路手术，必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其他手术不包括在内。但在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未就合同中免除或限制自己责任的条款提醒对方，对合同规定内容有争议条款未加说明义务，或含糊答疑，未引起投保人足够重视。合同签订后，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交费义务。20xx年9月，原告甲之妻因心绞痛被送往县级医院诊治，因病情严重转入省级医院治疗，经检查后，诊

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需手术治疗，并做了介入支架手术，住院6天，于20xx年9月14日出院，手术及住院费支出40000余元。出院后，原告甲持其妻住院的有关医疗证明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作理赔处理，原告甲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 20000元，继续履行合同，并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

【裁判】

原告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康宁保险合同有效，原告在保险公司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原告因其妻享受重大疾病保险金20000元整。

【评析】

本案焦点有三个：

- 1、被保险人患心绞痛是否属于重大疾病而被保险范围内的基本。投保人某位其妻患重大疾病保险 与保险公司签订了康宁保险险种合同，其目的在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后患有重大疾病收到足够的医疗费用，使患者在医疗时以收到医疗费用的支付，使其早日康 复，故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双方于20xx年3月25日签订了康宁保险合同□20xx年9月，被保险人患有有心绞痛，被送 往县级医院诊治，因病情严重被送往省级医院治疗，经查，患者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并做支架介入手术。从本案的事实不难看出，患者因心绞痛发病，经医 院检查，病状已成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且做了支架介入手术，我们可从医学角度看待这一问题，患者被确诊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那么，就是心脏 病，也是心脏病的一种类型，应当属于重大疾病，理应在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之内，当然属于被保险范围之内。所以，合同约定的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 之内，就失去了保险心脏病的现实意义。

2、保险人对其格式合同的释明责任。格式合同在合同形式上就是一种书面形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是根据双方的约定的需要，或者说同一标的、价格等，由不同的一方来签约，也就是说要约一方为了方便而采取的一种合同形式，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合同一方应就合同约定对自己的责任，或对对方不利的显形、隐形条款，作出明确的解释，使对方对合同的实际约束力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达到双方意思真实表示为目的，也就体现出了合同的公平、公正原则。本案出现的康宁保险合同中载明：“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与医院确诊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诊断不相符合。对某种病情的确定是医疗意义上的诊断确定，而不是合同约定某种疾病中的那种病态的属性。所以说合同约定的心绞痛不在心脏病种内的疾病脱离了可观现实，是不能成立的。再就是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时，站在一方利益的角度上，对某些不利于自己的约定向对方解释不明，或者有意回避，造成对方的偏识，或错误认识，这样的情况，签订的合同达不到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另外，即就是就作了明确的解释，就现有的版本，不能体现作解释的内容，一旦出现纠纷，人民法院仍以作出不利于提出格式合同一方的结果。反过来说，提供格式合同一方向对方所作的约定释明是很重要的。

任即行终止。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本案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两个要说明的：其一，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它说明双方当事人只要签订了合同，在生效后的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重大疾病，被保险人享受保险金额的二倍，终止合同；其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以上两种情况表明，合同生效和缴纳保险费的不同利益的存在。本案被保险人符合后一种条件，理应享受后一种法律行为的权利。

本案一审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中院已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保险单子合同书篇三

为了保障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协助家长为其子女筹集教育、婚嫁资金，并在其子女遭受意外事故时，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特举办本保险，儿童保险合同范本。

第一章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二十一周岁至五十周岁的家长（投保人），均可为其一周岁至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的子女（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保险人）投保儿童保险。但对投保时，身体不健康，不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投保人，不适用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投保人如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核准后，方可办理更改手续，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章 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限从被保险人起保时起至二十二周岁期满时止，分别为七至二十一年。

第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有以下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而残废，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拨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见附表一），但年度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而死亡，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全部保险金，同时给付死亡退保金（见附表二），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死亡，保险人给付死亡退保金，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4.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考取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和

大专生时，保险人每年按注册证明给付约定的教育金，给付期限以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为限。

5.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保险人给付婚嫁保险金（见附表三），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投保条件有隐瞒、欺骗或违约行为。
2.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残废。
3. 由于被保险人打架、斗殴、酗酒自杀造成死亡或残废。
4. 由于战争或敌对行为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残废。
5.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死亡或残废。
6. 因各种原因造成医疗费支出。
7.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情。

第四章 保险费与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费每月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四档，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按月缴付保险费，缴费期限与保险期限同样。

第六条 月交保险费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者，年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一千元、二千元、三千元、四千元，年度教育金分别为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四百元，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时的年龄超过十足岁（含十足岁者），

教育金减半。

第七条 在保险期内投保人夫妇均因意外伤害事故身亡或自保险生效之日起二周年后因疾病死亡，可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持保险证及必要证件向保险人申请，经保险人调查核实后，从次月起，可免交保险费全数，如果投保人夫妇之一发生上述事故时，可免交保险费半数，合同范本《儿童保险合同范本》。

第五章 生效、失效、复效、退保

第八条 保险单从起保当月的一日起期，但须在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后，保险单才开始生效。

第九条 投保人如未按规定交付保险费，并逾期一月未办补交手续的，保险单便自动失效，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生存退保金（见附表四）。

补交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保险单恢复效力。

第十一条 申请退保时，保险单必须期满二年且按规定交足保费，凡符合申请条件而要求退保者，保险人按规定退给其生存退保金。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投保人应持保险单及时向保险人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

1. 被保险人死亡时应提供死亡证明书。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者造成残废时，应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残废程度证明。

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经过调查核实，按规定给付保险金，如果从伤亡事故发生日起经过二周年不提出申请，即作为自动放弃权益。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投保人或被投保人可持保险单及本人身份证明向保险人申请领取婚嫁金，保险责任自期满之日起终止。

单位代号：_____

填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户号：_____

保险单子合同书篇四

编号：

保险代理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内代理保险业务。

(一)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

10. _____ □

(二) 乙方为甲方代理险种的承保限额(按每一危险单位):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_____ 以内。

(三) 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3. 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 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5. 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乙方在甲方出具保险单后 日内或收入款项达到 万元××币
时将所收

的保险费(保险储金)划缴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

(一)甲方根据乙方实收保险费的数额及险种的不同，按国家
财政部、保监会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

6. _____ % ;

7. _____ % ;

8. _____ % ;

9. _____ % ;

10. _____ % □

(二)手续费按月(季)结算，并于每月(季)初___天内将代理手
续费以转帐方式付给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 有权调整乙方所代理的财产保险的险种。

(3) 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 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 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

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 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 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保险储金以及存款利息于规定交款日划缴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 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4) 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 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 本合同期满前 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

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转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储金，经甲方催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保险储金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保险单子合同书篇五

乙方： _____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三条 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二)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三)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 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 (六) 核辐射、核污染;
- (七) 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 (九)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

延)通知本公司, 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 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 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 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 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二) 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三) 被保险人死亡, 须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死亡时, 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 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 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九章告知

第十七条订立保险合同时, 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不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章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其他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风*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本保险条款法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投保人：

被保险人：

保险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保险单子合同书篇六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保险金额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2.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

围

第一条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

保险单合同书篇七

1. 保险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保险合同终止的最常见、最普遍的原因，就是保险合同期限届满。
2. 保险合同因履行而终止所谓保险合同因履行而终止，即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后，合同因保险人按约定履行了全部保险金赔偿或付义务而消灭。
3. 财产保险合同因保险标的灭失而终止这里所说的保险标的灭失是指保险事故以外的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丧失。如果保险标的非因保险事故而灭失，投保人就不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也就因客体的消灭而终止。
4. 人身保险合同因被保险人的死亡而终止人身保险合同以被保险人的生命或健康为保险标的，其保险利益是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健康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被保险人如果非因保险事故或事件而死亡，投保人于该保险合同就不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也就随之而灭失。
5. 财产保险合同因保险标的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而终止《保险法》第42条规定：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在保险人赔偿后30日内，投保人可以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不得终止合同的以外，保险人也可以终止合同。保险人终止合同应当提前15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至合同终止之日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需注意的是，《保险法》第42条规定的保险合同终止与保险合同因履行而终止不同，前者是保险人作了相应的赔偿之后，因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终止合同，是合同的提前终止，即合同的解除；后者是以保险人履行了全部赔付义务而终止合同，是合同的自然消灭。